

「桃園市 108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游副市長建華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應出席委員 21 人，實到委員 12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「大溪林宅梅鶴山莊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變更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人，同意 12 人，不同意 0 人。

二、同意歷史建築「大溪林宅梅鶴山莊」擴大登錄範圍，定著土地範圍為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 277 地號；建物本體面積 2,798 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二、「八德敦德堂」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三、「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」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四、直轄市定古蹟「桃園忠烈祠」、「龍潭聖蹟亭」提升為國定古蹟之業務報告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由文化局委託專案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及價值評估。